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年5月28日上午10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9F

肆、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黃主任秘書宏莆代）

伍、記錄人：邱振義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提報第一次修正計畫，提請討論。

一、林教授鎮洋

- （一）源頭治理(source control)就是前瞻，不能集水區崩壞後才來管末處理（ pipe-end-treatment），計畫符合超前部署精義。
- （二）日本水文、地文情形和我國相近，如琵琶湖は 1986 年度以降 5 年ごとに湖沼計画を策定、2017 年度は第 7 期，全日本三十餘年來每年均編列百億台幣以上經費做「預防重於治療」保育工作，值得我國借鏡，目前的特別預算只是過渡，未來應逐步編列常態性公務預算。
- （三）這次計畫重點為延續前期 4 年計畫成效，將計畫由 4 年 87.9 億元調為 8 年 130 億元，總經費並無改變。
- （四）計畫項目除減砂入庫及水質改善外，新增水源保育文化推廣，並將土砂控制量對齊有效庫容維持計畫 106~113 年保育土砂控制量目標值，讓有限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五）新增推廣水源保育文化工作項目，建議可參考過去水利署補助水環境研究中心所建立的「民眾參與集水區保育行動機制」及其具體成果(2000-2008)。

二、李專家鐵民

- (一) 有關前期計畫執行檢討，僅列目標值達成情形及預算執行率，建議補充列出數座重點水庫近年之庫容淤積變化(如石門、德基、曾文等)及水庫水質變化情形(如石門、寶山、阿公店等)。
- (二) 本修正計畫主要係延伸 111-113 年工作，增列 42.1 億元，整體 8 年計畫共列預算 128.86 億元。其計畫目標由原「減砂入庫」及「水質改善」，增列「推廣水源保育文化」，其立意良好。惟該「推廣水源保育文化」僅列 2,400 萬元，占整體預算 128.86 億元之 0.18%，其懸殊之預算比例則凸顯該計畫目標並無特別意義。建議仍維持原有之兩大工作目標，目標明確，並將「推廣水源保育文化」之工作內涵納入說明，列入工作項目之一。
- (三) 「推廣水源保育文化」本係保育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在地民眾參與之一環，其係一長期性經常性工作，現階段本工作納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內僅是一起頭，建議未來仍需由三區水資源局納入經常性預算長期推動。
- (四) 有關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前期(106-110 年)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設置 120 處(約 6 億元)，本次修正於未來三年(111-113 年)續執行 30 處，惟環保署項下並未列工作經費(表 4)，是否權管分工已變更或漏列?請查核。
- (五) 本修正計畫經濟分析益本比係採折現後總效益與總成本，P.55 文內仍採年計效益與成本，另本報告文字及數值有多處錯誤或誤植，建議再全面檢視修正。

三、林專家連山

- (一) 本次乃水環境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之第一次修正，建議依修正的格式來編撰。
- (二) 新增加的推廣水源保育文化應有量化的目標值設定。
- (三) 計畫目標值中如野溪整治長度、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

- 等工作項目，由於到 108 年度之執行量均超過目標值甚多，則到 113 年的目標值應依之前的執行成果來滾動式更新。
- (四) 環保署的角色不見了，請詳述其業務轉移的情況及轉變之緣由。
 - (五) 為對齊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有關 13 座水庫土砂管控量 1,054 萬 M³ 的具體做法，建議要有具體的辦理做法。
 - (六) 有關生態檢核工作如何落實之具體作為及管控機制，建議更詳細的條列辦理方式。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視察堯忠

- (一) 106 至 110 年與 111 至 113 年分年經費需求應就其差異及新增部分加強相關說明，包括 111 至 113 年環保署並無編列經費，以及水利署逐年增加經費等。
- (二) 本次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係採競爭原則，惟補助之計畫應以既有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相關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為依歸，俾符合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之整體性及全面性。
- (三)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推廣水源保育文化部分，考量本計畫相關工項應以實質建設為主，爰請再檢討其辦理需求並考量適當整併。
- (四) 本次新增計畫範圍包括興建中之烏嘴潭水庫集水區，惟其集水區範圍及擬辦工作其必要性請加強說明，另其與既有目前辦理中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及其第一次修正內容之競合，請再檢視釐清。
- (五) 針對生態檢核部分可參考全國水環境計畫之辦理方式，俾利加強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決議：

- 一、本計畫具體目標之一為減砂入庫，其控制土砂量約 3,290 萬立方公尺，計畫範圍係在主要水庫集水區區域，工程最少化治本工作為主，請於報告補充敘明清楚。
- 二、本計畫仍維持原有「減砂入庫」及「改善水源水質」兩大工

作目標，有關「推廣水源保育文化」請納入兩大工作目標項下，經費部分亦請併入；另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過去以公務預算辦理推廣水源保育文化成果，亦請納入本修正計畫成果參考。

- 三、本修正計畫 111-113 年提報經費 42.1 億元，相關部會中僅環保署未編列預算，請於報告中敘明緣由，並請環保署考量投入人力來共同執行本計畫。
- 四、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部分具體目標，其 108 年度執行量已超過目標值，建議 108 年以前之目標值請依實際完成情形呈現。
- 五、針對水庫集水區生態檢核程序及標準，請檢視相關手冊是否有再加強必要，必要時可參考全國水環境計畫辦理方式。
- 六、所提報「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請參考各委員及單位所提意見加以補充修正，並請水利署循程序提送推動小組審查。

玖、臨持動議：無。

拾、散會(12:45)

會議簽名冊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

時間	109年5月28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 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黃宏甫代		記錄	邱振義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林教授鎮洋		林鎮洋	
	2	楊專家豐榮			請假
	3	李專家鐵民		李鐵民	
	4	林專家連山		林連山	
	5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	張亞忠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環	邱峻明	
	8		助環	葉煥徽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李耀輝	
	11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科長	蔡明發	
13		副工	黃景滄		

時間	109年5月28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 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4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15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16	經濟部水利署			
	17				
	18				
	19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吳志峰	
	20				
	21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莫許欣	
	22		二權員	吳澤鈞	
	23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局長	吳上元	
	24		課長	陳相宗	
	25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課長	李中卿	
	26		正二	林意之	
27	保育事業組	組長	謝昭群		
28					

林新志

時間	109年5月28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29	主計室	主任	鄭崇芳	
	30				
	31	綜合企劃組	簡工	林惠芬	
	32				
	33				
	34	水源經營組	主任秘書	李素花	
	35				
	36		正工	邱振義	
	37				
	38				
	39				
	40				
	41				
	42				
	43				